第四節 土地重劃

之意義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,指一定地區內,雜亂無章、犬牙交錯 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 重劃界址 , 並加強公共設施 種土地改良 ,使其成爲整齊劃一 , 、細碎分離之土地,予以重新整 利於土地使用之宗地 ,而後仍分配 理

土 一市地重劃 地重劃 |分爲市地重劃與農地重劃二種。茲將其功用分述如下: 2.完成公共設施 1.促進土地利用 建設 , 實現地盡其利 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

4.提供建築用地 3.提高土地價值 , , 增加土地供給 增加政府稅收

1.農地直接臨路 5.重新釐整地籍 ` , 排 健全地籍資料 水 ` 灌溉,農地生產力提高

二、土地重劃 之功用

4. 交通運輸便利 3.農業機械化 節省勞力成 , 節省運輸 成 本 本

2.交換分合土地集中,節省農地設施之維護管理費用

,農業產

量增加

二農地重劃

5.重新釐整地籍 健全地籍資料

三、土地重 劃 (-)定 土地法規 定其地 2.土地面積畸零狹小 1.實施都市 界: 計畫 者 0

轄 直

區

內之土

地

,

劃定

重劃

地 品

, 施 行土

地

重

劃 ,

將

區內各宗土

地

重新 得就管

規

,

.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,經上級機關核准

,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

3.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,或不利於排水灌 漑者 o

4.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,成立標準農場者

5.應用機器耕作,興辦集體農場者。(土一三五)

地區)

(或實施

之

原

大

1. 新市 區建設: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 部 ,實施開 發建設者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

市

地

重

劃

2. 舊市 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區更新 舊都市地 區爲公共安全 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或促進土

0

二平均地權

條

例規

定

4. 3. 經上 新社區開發: 級機 關指定辦理: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都 市土地 開發新社 .园 者

試 述 市 地 重 劃 之 原 因 0 並 述 市 地 重 劃 勘 避之原 則 84年土地代書第一次檢覈考)

試 就

土

地

法

與平

均

地

權

條

例

規

定

說

明

實 施

土

地

重

劃

之原因

(82年土地代書第二次檢覈考)

0

平五六)

第

匹

章

地

用

提示 主管機關勘選 市 地重 劃 地 區 時 , 應就 下列事 項加以評估:(勘選 原 則

(1)都 市計畫 ; (2) 土地所有權 人 意願;(3) 地區 一發展 **添潛力;** (4) 人口 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量;

試 述 實施土地 重 劃 的 各種 凉 因 (84年土地代書第一次特考)

區現況;⑥重劃後地價預期增漲幅度;⑺財務計畫;

(8)

其他特殊事項。(市重八)

(5) 地

地重劃之實施方式有下列三種:

強 制 所有權· 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。在公告期間 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 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 時 主管機關 應擬具市 地 重 内 劃計 , 區土 重劃 畫書 地 地 , 總 區 送經 面 私 積 有 Ē 半 土 級

計畫書, 重行報請 核定,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0 平五六)

者,表示反對時,主管機關應予調處,並參酌反對理由

,

修訂

市

地

重

劃

地 主

匹

土地重 之方式

劃

辦

(-)政

府 理

私有土地總 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 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,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 , 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(市)政府核准

品

内

優先辦理 後優先實施 市 地重 劃 0 (平五七)

口申請政府

第 匹 章 地 用

> 爲促進土地利用, 地所有當 權 人自 行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 組 織 重 劃 會 辦 理之 0 , 其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 事 項如 左

> > 獎勵

土

1.給予低利之重 主劃貸款

免地 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

書狀

費用

4. 免徵或減徵 3.優先興建 重劃 地 價 显 稅 及其相關 與 田 賦 地 區之公共設施

0

 (Ξ)

私

人自辦

重劃

5. 其他有助於市 地 重 劃之推行 事項

其 重 所 劃 會 有 土地 辦理 市 面 積 地 超過 重劃 重劃 時 , 應由 區私有土 重劃 地總 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 面積 半數以上者之同意

, 並

經 ,

主

而

管 機關核准後實施之。 (平五八)

依

平 獎 之 勵 均

> 地 土

權

條 例 有

定

, 獎勵

自 辨

市

地

重

劃

之

措

施

有那

些?(90年土地代書第一次檢覈考)

地 所

權 規

人

明

0

90年土地代書特考

自汗 組 織 重 劃 會 辨 理 市 地 重 劃 , 政府訂定之獎勵事項為何?試依平均 地權條 例之規 定 說

五 ` 市 之程序 :地重 劃

選定重劃

重

劃

地

區

|選定後

, 直

轄

市 或縣

市

,

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

地 品

> 1.土地移轉 機關核定後

` , 分別

分割或設定負擔

或

同時公告禁止

或限制左 政府

列事

項:

()重劃計畫

書 擬

定 及公告 2、核定

反對時,主管機關應予調處

,

並參酌反對理由

, 土

市 地 積

計 者 地

畫

積超過

重

劃

地 內

品 ,

地總面 修訂

半數 重劃

> , 表示

重

劃

地

區私

有

土

所

有權 機

關

 (Ξ) 測 量 調

辦 前 人半數以上, 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。在公告期間 運市 地重 劃 而 時 其所有土地面

2.建築改良物之新建 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 更地 形

0

項禁止或限制 期間 , 主管機關 , 以一年六個月爲 應擬 具 市 地 重劃 期 0 (平五 計 畫 書 九 , 送經上 級 主管

區 重 重行報請核定 劃計 範 圍 畫書核定公告實施後 ` 公共設施 ,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用地及土地使用現況之測量 ,直轄市或縣 0 (市) 平五六) , 主辦單位 調 查各宗土 應即

地 . 辨

使 理

用 重

現 劃

1.計算負擔

查估

一及地

價

況

,

編造有關清册

,並查估重劃前後之地價

(1)負擔項目及方式: 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 時 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

四一三四

用

地

者

,得以現金補償之。(平六○之一)

(四)

者 •

改以

現

金繳納

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

,得移送法院 無未建築土

共 書 河 民

同 費

.)負擔

,

並

以 利

劃 0

區內 未 加 地

建築土地折價抵付

0

如

地 例

用 及 學

龃

貸

款

息 重

由參

重劃土 抵充外

|地所有

權

人

按其土地受益比

道路

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

 \prod

未

登記

地等四項土

,

其不足 ,

土地及 以原有

程

費

用 溝

重

中

`

停

車

場

、零售市

場等十項用地

除

道路 Ĩ

渠

或

計算負擔 及分配設

強制執行 0 (平六〇)

②負擔上限: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,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 區 · 數以上 . 總 面 且其所有土地面積 · 積百分之四十五爲限。 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 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 所 有權

2.分配設計:

者 半 劃

,

不在此限。

(平六〇)

①原有位次分配: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折價抵付共 應分 其 餘 配土 土地 地之)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 部 或全部 因未達最小分配 面積 與 原土地 標準 同 負 所有權 作之土 , 不能 分配 人 地 0 後 土 但

几

(五) 償及工 物 土 施 拆 地 エ 遷補 改良 程

1. 公告,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,直轄市或縣 ②分配結果公告通知:主管機關於辦理重 之 二) 弱 異 分配結果,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 果公告三十日 調 議 並 虚 者 通知其所 之;調處不成 , 其分配 ,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有權 結 果於 人或墓主,土地改良物限期三十日內 ,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 公告期滿 時 確定 0 劃分配完畢後 土地所有權 0 前 l面提 1項異議 決決之 出異議; (市) 人對於 , 0 , 應將分 由 政府 平六〇 未提出 主管機 重劃

2.重劃 制事 期三 償數 內 葬 經領取或依法提存後爲之 扣 0 項者 前 一個月內 Ī 回 額 |程之施工 項 0 , 由 大 , 不予補 自 平六二 直 重 轄 劃 行拆除或遷葬。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, ,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價額 市 而 之一 或縣 拆除 償 0 代爲拆除或遷葬者,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 :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市 政府査定之。 但違反規定公告禁止 , 得代爲拆 應予補償 墳墓限 (;其補 除 或限 或遷 渡應予

配結 之

3.地籍整理式重劃:都市發展較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時,得先將重 成 地 程受益費之規定辦 市或縣 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 之交換分 。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,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,另行辦 (市)政府管理。實施工程建設時 合、 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、登記及交接工作 理。重劃 ,公共設施興建前 區 |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,公共設施保留 ,其工程費用 () 並得集資自行 地由 ,得依徵 當地 理 辦 依前 劃土 收工 直 辦

1.租賃權

各項工程建設

。 (平六一)

⑴出租耕地:出租之公、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 補償 之目的者 0 依 前 項 由直轄市或縣 規 定註銷租約者,承租 (市) 政府逕爲註 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 銷其租約 並 通 或領 知

當

取

紅質

- ①重劃後分配土地者,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 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
- ②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 之二,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。(平六三) ,其應領之補償地價 , 由出 租人領取三分

2. 地上

權

、農育權

`

永佃

權

、不動產役權:地上權、農育權

上、永田

權

及

(六) 權利清理

> (2) 耕 租 租 向 對 賃 金之補償 地以外之出租土地: 方請 之目 的 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者 0 其因 , 承租 重 劃 人得終止租約 耕地以外之出 而 增 減其利用價值者 , 租土 並 。 (平六三之一) 得向 遖 , 出租人或 出租人請 大 重 劃 而 求 不 承 相 能 租 當 達 人得 到原

年

地上權· 不動 求相當之補償 產 役權 人、 農育權 因市 地 重 平六四) 人 八、永佃 畫 一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,各該權 權 人或不動產役權 人得向土地所 利視 有權 爲 消 滅 請

0

3. 割 實施 地 抵押權 所 機 有權 關 重劃未受土地分配者 達其設定目的者 在不超過土 典權 人請 ··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 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 地所 , 有權 各該權利 ,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 人 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予以協 視 爲 , 設定抵 消滅 抵押權 押 域典權 權或典權 人 或 , 調清 利價 典權 因市 (平六 値 理 地 几 得 重 0 , 由 向 劃 平 重 致 0

六四之一)